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簡聲字第5號

聲 請 人 陳佩吟

相 對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固亦有明文。惟停止執行當以強制執行程序開始，亦即已有強制執行事件繫屬為前提，倘債權人尚未取得執行名義，或僅取得執行名義，未實際聲請實施強制執行者，因無聲請停止執行之對象存在，即無從命為停止執行程序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訟為理由（本院115年度湖補字第105號），聲請裁定停止執行。惟聲請人欲停止執行之強制執行程序為何，並未見聲請人予以陳明，且兩造間迄仍未有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於本院民事執行處，業經本院查詢無訛，依前揭說明，自不符得為停止執行裁定之要件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03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08 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10 書記官 陳立偉